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上述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

#####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公司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公司利润表将原“减：资产减值

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原“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调整后“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不在“营业总成本”汇总范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及净利润无影响。

#### 4、变更日期：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自编制2019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起施行。

####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可比期间2018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票据”741,814,699.87元和“应收账款”1,571,309,818.66元，同时删除“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313,124,518.53元；新增“应付票据”215,478.00元和“应付账款”491,409,221.46元，同时删除“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491,624,699.46元。可比期间2018年合并利润表增加“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37,633,994.49元，删除“减：资产减值损失”237,633,994.49元，同时“营业总成本”调减237,633,994.49元为6,629,215,235.71元。前述调整对2018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